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56號

原告 牛仁傑
王冠超
張仲雍
陳維仁
陳英輝
朱家呈
陳國荃

前列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禎律師

被告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牛仁傑等7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牛仁傑等7人聲明第1項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」、第2項「請求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1日起至復職日前一日止按月給付如附表【月薪】欄所示之金額」、第3項「請求自110年6月1日起至復職日前一日止按月提撥如附表【勞工退休金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牛仁傑等7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」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又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至復職日之期間，均無法確定或正確推定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，再依原告牛仁傑等7人主張遭解雇前之月薪、勞工退休金計算（金額詳見附表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如附表【請求訴訟標的金額】欄所

示，依上開規定裁判費暫免徵收2/3，是原告牛仁傑等7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【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】欄所示金額（計算式：原應徵收裁判費-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=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牛仁傑等7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台幣）

編號	原告	月薪 (A)	勞工退休金(B)	請求訴訟標的金額 【(A+B) × 60】	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	牛仁傑	4萬8,868元	2,520元	308萬3,280元	1萬0,530元 (計算式： 31,591 - 21,061 = 10,530)
2	王冠超	4萬7,572元	2,892元	302萬7,840元	1萬0,332元 (計算式： 30,997 - 20,665 = 10,332)
3	張仲雍	5萬0,842元	2,748元	321萬5,400元	1萬0,959元 (計算式： 32,878 - 21,919 = 10,959)
4	陳維仁	5萬2,392元	2,748元	330萬8,400元	1萬1,256元 (計算式： 33,769 - 22,513 = 11,256)
5	陳英輝	4萬7,125元	2,292元	296萬5,020元	1萬0,134元 (計算式： 30,403 - 20,269 = 10,134)

(續上頁)

6	朱家呈	5萬0,269元	2,634元	317萬4,180元	1萬0,827元 (計算式： $32,482 - 21,655 = 10,827$)
7	陳國荃	5萬0,333元	2,748元	318萬4,860元	1萬0,860元 (計算式： $32,581 - 21,721 = 10,860$)